

关于大华银行与外国直接投资咨询部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大华银行）是亚洲主要银行，拥有超过500间分行及办事处的环球业务网，分布在亚太、欧洲与北美的19个国家和地区。在亚洲，大华银行通过新加坡总行和在中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泰国及越南的附属银行以及各地分行和办事处，开展广泛的金融业务。

大华银行外国直接投资(FDI)咨询部成立于2011年，是东南亚首创FDI咨询服务的银行，为计划在亚洲拓展业务的外国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我们全力相关协助企业制定市场准入策略，了解在海外布局业务的政策环境及各项事宜，并为其提供大华银行全套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大华银行外国直接投资(FDI)咨询部在中国（内地）、香港特别行政区、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缅甸、新加坡、泰国和越南设有十间FDI中心。

关于越南外国投资局(FIA)与投资促进中心（IPC）

越南外国投资局(FIA)是隶属于计划投资部(MPI)的一家机构。该机构受委托向计划投资部部长提供建议，针对在越南的外国直接投资活动和越南在国外的直接投资活动来执行国家管理职能。

投资促进中心(IPC)——越南南部和北部（IPCS和IPCN）是FIA旗下单位，转而隶属于MPI，履行各种职能以促进越南南部、中部和北部的投资。IPC已在岘港设立了代表处，全力支持外国投资进入越南中部。

欲知更多详情，请浏览 <https://fia.mpi.gov.vn/>

或 <https://ipcs.mpi.gov.vn/>

欲了解更多详情：



请扫描下方二维码，访问我行网站：www.UOBgroup.com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FDI@UOBGroup.com



请浏览我行聚集东盟商机网站（UOB ASEAN Insights）以掌握有关在东盟地区投资兴业的实用指南、专业意见和心得技巧。



诚挚如一

本手册旨在为企业提供外国直接投资在越南的概况，包含基于已知数据的假设和分析的信息，并反映了截至2021年6月的普遍情况，这些信息可能随时发生变化，恕不另行通知。它不应被当成对投资者或潜在投资者的建议或推荐，也未将任何特定投资者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纳入考量中。在决定某项投资是否合适时，应根据专业建议来考虑这些信息。对于本手册中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大华银行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保证，对于因本手册所载资料而直接或间接导致或声称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大华银行概不向任何人或实体负责，亦不对任何错误、不准确或遗漏负责。

原文以英文书写，中文版本仅供参考。中、英文版本若发生任何歧义，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越南投资 快速指南



税务与税收优惠

20%

越南的标准企业所得税率 (CIT)

5-35%

个人所得税*

*纳税居民的就业收入

示例：享有投资税收优惠的项目

- 投资税收优惠，因行业、地区和规模而异。
- 税收优惠以 10%、15% 和17% 不等，有效期为10年、15年或整个投资期。

1

大型制造项目投资税收优惠

- CIT税率为10%，有效期15年；
- 投资资本至少为6万亿越南盾，且投资资本须于取得投资执照起3年内，且产生销售收入起3年内支付，同时企业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拥有至少3千名全职员工或；
 - 每年至少创造10万亿越南盾的销售收入；

2

特别投资项目税收优惠

- CIT税率为5-10%，有效期15-37.5年；
- CIT豁免期限不超过6年；
- CIT减免50%的优惠期限不超过13年；
- 如符合以下条件1或条件2，可申请特别投资项目税收优惠：
 - 条件1：设立创新或研发中心的投资项目，总投资额3万亿越南盾，且3年内至少支付1万亿越南盾；
 - 条件2：其他商业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30万亿越南盾，且3年内至少支付10万亿越南盾；

获准外资持股

越南的上市公司可以拥有100% 的外资所有权，除非其经营的业务领域有外国投资条件限制。在此情况下，外资所有权上限将依照法律规定。在法律没有规定相关上限的情况下，将适用于49%的外资所有权上限。

投资流程概览



第1阶段：

准备投资执照：由省计划投资部（DPI）或工业区管理机构负责

任务

投资执照的准备

文件清单

- 含有投资者及项目详情的申请表；
- 最近2年财务报表，或来自母公司或金融机构的、能够证明投资者财务能力的财务支持承诺函；
- 土地或办公室租赁的谅解备忘录（MOU）或合同；
- 业务往来合同；
- 个人身份证明（护照或身份证）；



第2阶段：

申请投资登记证（IRC）：由DPI或工业区管理机构负责

- 一般项目预计审批时间为15天；
- 需要省人民委员会的投资原则批准的项目，预计审批时间为40天；
- 需要总理批准投资的重大项目，预计审批时间为45天；



第3阶段：

申请企业注册证书（ERC）：由计划投资部（DPI）负责

- 预计审批时间为3个工作日；



第4阶段：

业务启动



关于大华银行和越南外国投资局(FIA)的合作

自2015年，大华银行与FIA签署了谅解备忘录，这也是双方共同促进外国对越南直接投资的重要举措之一。

基于双方合作框架下，FIA 联动其位于越南北部、中部和南部的投资促进中心（IPC），提供专项资源，与大华银行的外国直接投资（FDI）咨询部对接，协助有意在越南投资的公司拓展业务。



支持方：

